

衡东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衡东县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工作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2019]23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2 年度衡东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稳岗返还对象

衡东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除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外）

二、稳岗返还条件

（1）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在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显示不欠费；

（2）参保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3）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

计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裁员率不高于5.5%。

三、裁员率计算方法

裁员率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自动采集数据进行测算,下列任一计算结果低于企业类型对应裁员率控制标准均符合发放条件:

① $(2021\text{年}1\text{月份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2021\text{年}12\text{月末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2021\text{年}1-12\text{月月平均参保总人数}$;

②上年度领取失业金人数/2021年1-12月月平均参保人数。

四、稳岗返还的标准

稳岗返还的具体金额由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自动采集数据测算,返还标准如下:

(1)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实缴费”)的50%返还。

(2)中小微企业按实缴费的90%返还。

(3)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大型企业执行。

五、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范围

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六、稳岗返还提交资料

本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经参保企业与经办机构核对好银行帐号并履行相关

程序后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精准发放。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为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时，须提供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和双方企业盖章确认的派遣人员年初、年末人员名单原件等资料。稳岗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直接拨付到实际用工单位账户。

七、执行日期

本年度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衡东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31 日

